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604 版面 二版

# 陳靜 名正而後獎

簡曜輝：世桌賽銀牌申請國光獎章，須先確定陳靜的在台居留權、護照、國籍……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前大陸桌球奧運金牌女將陳靜代表我國奪得世桌賽女單銀牌，申請國光獎章敘獎一案，體育司長簡曜輝昨天提出官方說明，在確定陳靜是否擁有在台居留權、護照、國籍之前，還談不上依國光獎章辦法申請敘獎問題。

陳靜甫於上個月在瑞典世界桌

球錦標賽中，代表中華台北參加個人賽，獲得女子單打銀牌，桌協代為申請國光獎章敘獎，但陳靜居留身份不確定，導致申請敘獎的疑慮。

簡曜輝指出，依照國際桌總公報的規定，陳靜在1991年11月19日以後可以代表中華隊參加個人賽，1997年11月19日以後，才可以代表中華隊參加團體賽。至於

陳靜依國際奧會轉籍規定，取得中華民國護照滿三年後，能否代表我國參加亞特蘭大奧運，體育司目前沒有得到任何訊息。

簡曜輝強調，雖國光獎章辦法中沒有關於居留、護照、國籍等問題的明文規定，但體育司認為，目前仍須先確定陳靜的相關身份後，才能進一步談敘獎的合法性。

陳靜的護照申請目前正在陸委

會審定中，而陳靜的國籍如何認定，在她未取得護照之前，仍是法令規章所規範的內容，因此沒有確定陳靜身份，就無法進一步去申請敘獎。

目前陳靜已獲得在台居留權，

期限為一年半，如有事實需要，還可以申請延期居留一年，至於申請取得護照仍需要依法令規定，在居留滿後提出申請，所以陳靜申請國光獎章仍有但書，短期內尚難定案。

